

# 國立成功大學川流獎學金申請要點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訂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校長核定

- 一、川流文化教育基金會（下稱川流文教基金會）為協助經濟有困難之清寒學生順利完成學業，於國立成功大學（下稱本校）設置「國立成功大學川流獎學金」獎掖後學，並訂定本要點。
- 二、經費來源：由川流文教基金會依每學期獲獎名額所需之總獲獎金額，捐贈本校並存入本校校務基金，作為發放本獎學金之用。
- 三、獲獎名額：每學年至多 20 名。依川流文教基金會複核結果定之，續領者亦同。
- 四、獲獎金額：每名上學期新臺幣（下同）貳萬伍仟元整，下學期如續領審查通過，再發放貳萬伍仟元整。
- 五、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提出申請：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
  - （二）具本校學籍。但不包括新生、休學生、延畢生、前一學期就讀他校者及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入學之大陸地區學生。
  - （三）具中華民國各縣市政府核發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或村里長開立之清寒證明者。
  - （四）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70 分以上，且操行成績達 80 分以上。
  - （五）申請當學期未受領本校清寒學生就學獎補助或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等其他獎助學金者。
- 六、申請時間：每學期開學後，依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公告期間，備妥文件提出申請。
- 七、申請應備文件：
  - （一）申請書 1 份。
  - （二）自傳及家境說明書 1 份（格式不拘）。
  - （三）成績單正本 1 份。
  - （四）在學證明 1 份。
  - （五）可茲證明清寒之文件。
- 八、審查方式：
  - （一）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初審後，將推薦學生 20 名及備取學生名單與申請資料，函送川流文教基金會複核。
  - （二）前款初審推薦名單，依學生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30%+(100-前一學期班排名)\*70%，進行排序。
  - （三）修業學分未達 9 學分無班排名者，於依前二款規定排序推薦及備取名單後，按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高低，依序再列入備取學生名單。
- 九、獲得本獎學金者，須依當學期本校公告之行事曆，於期末考試最後一天起算一個月內，撰寫 1 篇當學期之學習心得，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轉交予川流文教基金會審查續領資格。
- 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處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